

采购合同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(买方): 桂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卖方): 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

供方持甲方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,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,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的规定,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:

一、本合同名称:2025年林州市桂林镇南屯村糯玉米深加工项目(采购)

二、本合同总价:1339200元(人民币)(大写:壹佰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)。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如下:

序号	名称	参数/材质	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
1	双层全自动杀菌锅	1、容积:4.06m ³ 2、杀菌锅内径:1200mm 3、杀菌锅长度:3600mm 4、热水罐内径:1200mm 5、热水罐长度:3600mm 6、板材厚度:5.0mm 7、设计压力:0.35Mpa 8、设计温度:147℃ 9、锅体材质:不锈钢 S30408 10、水质要求:杀菌水、降温水为自来水,水中氯离子含量不高于2.5mg/L 11、控制系统:智能型电脑自动控制系统。 12、水泵功率:15KW	1套	184630	184630	否
2	气吹扒皮机	1、总功率:22KW 2、电源电压:380V/50HZ 三相交流电 3、剥皮效率:1.0万穗/时—1.2万穗/时 4、剥净率:95%	1台	241516	241516	否



		5、破损率:1-3% 6、加工玉米长度: 120mm-250mm(可调)(大于 250mm 长度切除). 7、加工玉米直径: 45mm-80mm(可 调)				
3	挑拣输 送带	1、总功率:1.1KW 2、电源电压:380V/50HZ 三相交 流电 3、输送皮带食品级 PVC 4、设备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	1 台	20958	20958	否
4	切头去 尾机	1、总功率: 5.95KW 2、电源电压:380V/50HZ 三相交 流电 3、设备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	1 台	55089.6	55089.6	否
5	水槽提 升机	1、总功率: 2.95KW 2、电源电压:380V/50HZ 三相交 流电 3、设备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	1 台	33433	33433	否
6	高压滚 轮清洗 机	1、总功率: 20KW 2、电源电压:380V/50HZ 三相交 流电 3、设备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	1 台	80339	80339	否
7	提升上 料机	1、总功率: 0.75KW 2、电源电压:380V/50HZ 三相交 流电 3、设备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	1 台	10479	10479	否
8	全自动 给袋包 装机	1、设备材料:与食品接触的采用 304 不锈钢, 其余按国家食品安 全 卫生标准的材质 2、包装袋规格:宽 80-160(mm), 长 60-270(mm) 3、驱动电源:三相 380V50HZ(非 国标三相 380V60HZ)	1 台	286925	286925	否
9	循环装 袋机	1、总功率: 2.2KW 2、电源电压:380V/50HZ 三相交 流电 3、输送皮带食品级 PVC 4、设备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	1 台	20958	20958	否
10	连续滚 动包装 机	1、设备外形尺寸:2020×1820× 1200mm 2、有效封口尺寸:1100×10mm 3、封口间距:双封 (260mm) 4、电动功率:5.0KW	2 台	51896	103792	否



18	变压器	1、型号规格：400KVA 变压器 2、400A 综合配电柜 3、95 高压绝缘线	1 台	42914	42914	否
19	制冷机	1、蒸发温度：-35-0℃ 2、制冷量：11.5KW 3、输入功率：5KW 4、电源：380V 50HZ	1 台	63855.8	63855.8	否

备注：包含本次采购设备货物自身价格、运费、装卸费、安装、调试、保修期保养及相关管理费、税金等因工程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规定要求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等），如确需要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货物后 七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供；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，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十五 日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

- 1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二十四小时之内
- 2、解决问题时间：四十八小时之内
- 3、售后服务机构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
- 4、其他服务承诺：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

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（需方指定的地点）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（或施工）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（具体安装时间待村委会厂房建好后，再通知发货）

六：资料



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验收要求。

- 1、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- 2、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- 3、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，需方出具《验收表》。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。
- 2、签订供货合同后，预付总货款的 50%；货物到场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合格后支付至供方总货款的 100%，供方需提供总货款金额的质量保函。
- 3、需方在验收合格后，凭相关手续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。
- 4、最终支付参照第三方验收。

九、本合同单价及总价，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的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%违约金；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%。逾期超过七日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；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不影响需方供方主张违约责任。如需方违约，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双方友好协商
- 2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



3、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15年7月28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15年7月28日



2015年7月28日

